

國民政府

分類
詳注

最新公文模範大全

第二編

政界公文
(下)

中央書店印行

分類詳註最新公文模範大全

第二編 政界公文類編

四 命令——下行文

【公布類】

國民政府令——公布五院組織法

茲制定國民政府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行政院組織法

第一條 行政院以左列各部各委員會組織之。

(一) 內政部

(二) 外交部

(三) 軍政部

(四) 財政部

(五) 農礦部

(六) 工商部

(七) 教育部

(八) 交通部

(九) 鐵道部

(十) 衛生部

(十一) 建設委員會

(十二) 蒙藏委員會

(十三) 僑務委員會

(十四) 勞工委員會

(十五) 禁烟委員會

第二條 行政院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部各委員會及其他機關。

第三條 院長指揮全院院務及其所屬機關。

第四條 行政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 秘書處

(二) 政務處

第五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秘書長一人簡任。

(二) 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六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翻譯事項。

(四)關於本院委任職員之任免事項。

(五)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七)其他不屬於政務處主管事項。

第七條

政務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政務處長一人簡任。

(二)參事四人至六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三)科員八人至十六人委任。

第八條

政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院會議事項。

(二)關於應提出於國務會議或國務會議發交本院之議決事項。

(三)關於應提出於立法院或立法院咨送本院事項。

(四)撰擬命令事項但屬於秘書處主管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秘書長及政務處長均得列席本院會議。

第十條 行政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組織法

第一條 立法院設左列各委員會。

(一) 法制委員會

(二) 外交委員會

(三) 財政委員會

(四) 經濟委員會

第二條 立法院得增置裁併各委員會。

第三條 各委員會委員由本院委員分任之。

第四條 各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院長指定之。

第五條 各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立法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 秘書處

(二) 統計處

(三) 編譯處

第七條 秘書處直左列各職員。

(一) 秘書長一人簡任。

(二) 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聘任。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八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件之分配撰擬編製事項。

(三)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四) 關於本院委任職員之任免事項。

(五)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七)其他不屬於統計處編譯處主管事項。

第九條 統計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處長一人簡任。

(二)科長四人至六人荐任。

(三)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十條 統計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調查編輯全國之法律政治經濟社會之統計事項。

(二)關於編輯刊行統計年鑑及單行本報告表冊事項。

第十一條 編譯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處長一人簡任。

(二)編修四人至六人簡任。

(三)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十二條 編譯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國法規之編輯刊行事項。

(二)關於各國法制之編譯事項。

(三)關於立法參考資料之檢討事項。

(四)關於特別編譯事項。

第十三條 院長指揮全院院務及其所屬機關。

第十四條 立法院得任用專門人員。其人數。人選。俸給。由立法院決定之。

第十五條 各院提出之議案。未經議決以前。得隨時提出修正。或撤回原案。

第十六條 立法院關於本院議決案之執行。得向各院及行政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前項質詢。須經本院議決行之。

第十七條 立法院及各委員會會議。得請各院院長。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列

席。

第十八條 立法院會議。非有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出席。不得開議。

第十九條 立法院之議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條 委員對於本人缺席時議決之議案。不得爲反對之動議。

第二十一條 委員對於議案有關係本身者。不得參與表決。

第二十二條 委員提出法律案。須有五人以上之連署。

第二十三條 立法院會議須公開之。但經委員七人以上。或各院院長。行政院各部部长。各委

員會委員長之請求。得開秘密會議。

第二十四條 院長維持院內秩序。整理議事程序。

第二十五條 立法院議事規則。及庶務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組織法

第一條 立法院以左列各署及委員會組織之。

(一) 司法行政署

(一) 司法審判署

(二) 行政審判署

(四) 官吏懲戒委員會

第二條 司法院院長綜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司法院院長。經司法審判署署長。及該署各庭庭長。會議議決後。行使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之權。

前項會議。以院長爲主席。

第四條 司法行政署。承院長之命。綜理司法行政事宜。

第五條 司法審判署。對於民刑訴訟事件。依法律行使最高審判權。

第六條 行政審判署。依法律掌理行政訴訟審判事宜。

第七條 官吏懲戒委員會。依法律掌理文官法官懲戒事宜。

第八條 司法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 秘書處

(二) 參事處。

第九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秘書長一人簡任。

(二) 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十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翻譯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第十一條 參事處置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十二條 參事處掌撰擬審核關於司法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三條 司法院各署及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四條 司法院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設委員會及其他機關或裁併之。

第十五條 司法院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院組織法

第一條 考試院以左列機關組織之。

(一) 考選委員會

(二) 銓叙部

第二條 考選委員會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考選文官法官外交官及其他公務員事項。

(二) 關於考選專門技術人員事項。

(三) 關於辦理組織典試委員會事項。

(四) 關於考選人員之冊報事項。

(五) 關於舉行考試其他應辦事項。

第三條 銓叙部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公務員之登記事項。

(二) 關於考取人員分類登記事項。

(三) 關於成績考核登記事項。

(四) 關於公務員任免之審查事項。

(五) 關於公務員升降轉調之審查事項。

(六) 關於公務員資格審查事項。

(七) 關於俸給及獎卹之審查登記事項。

第四條 考選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銓叙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均由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之。

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之。

第五條 考選委員會及銓叙部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考試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 秘書處。

(二) 參事處。

第七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秘書長一人簡任。

(二) 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荐任。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八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繕譯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六)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第九條 參事處置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十條 參事處掌撰擬審核關於考選及銓叙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一條 考試院院長綜理全院院務。

第十二條 考試院得依法律於各省組織典試委員會。

第十三條 考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關於舉行考試事項。考試院得依考試法之規定。調用各機關人員。

第十五條 考試院對於各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查有不合法定資格時。得不經懲戒程序。逕請降免。

第十六條 考試院院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監察院組織法

第一條 監察院以監察委員行使彈劾職權。

第二條 監察院關於審計事項。設審計部掌理之。

第三條 監察院院長。得提請國民政府特派監察使。分赴各監察區。行使彈劾職權。

第十四條 監察使得由監察委員兼任。

第十六條 監察區由督察院定之。

第四條 監察院得隨時派員分走各公署及其他公立機關。調查檔案冊籍。遇有疑問。該主

管人員。應負責為詳實之答復。

第五條 監察委員得單獨提出彈劾案。

第六條 彈劾案提出時。由院長另指定監察委員三人審查。經多數認為應付懲戒時。監察

院應即將被彈劾人移付懲戒。

前項彈劾案。經官吏懲戒委員會議決不應受處分時。原彈劾人不負責任。

第七條 前條彈劾案。經審查認為不應移付懲戒而提案人仍復提出時。監察院應即將被

彈劾人移付懲戒。

前項彈劾案。經官吏懲戒委員會議決不應受處分時。原彈劾人應受監察委員保